

即日起

洛阳城乡居民医保

参保缴费期开始

赶紧跟小编一起来看看

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
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中心，相关商业保险公司：

根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医保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）参保缴费工作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保持稳定，现将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缴费标准

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，
2023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（含大学生）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/人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按照分类组织参保的原则，采取集中收缴和零散收缴相结合的办法，各县（区）组织农村居民、被征地农民先行以家庭为单位到户籍所在地村或社区进行集中缴费。

采取零散缴费的城乡居

民可通过以下方式自助缴纳参保费用：

银行网点实时缴费，税务办税服务厅自助终端缴费，河南税务APP缴费，微信“河南税务”小程序缴费、支付宝“河南税务”小程序缴费等多元化缴费方式。

三、缴费时间

参保缴费期为：2022年9月26日到2022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（区）医保和税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积极协调当地扶贫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残联等相关部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配套补助政策，确保应缴尽缴。

（二）深入发动，广泛宣传。各县（区）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板报、微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参保政策，做到层层发动、层层落实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，引导居民群众积极参保、按时缴费，切实提高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推动本地参保扩面，努力实现应保尽保。

洛阳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

2022年9月21日

来源：洛阳医保